

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文件

闽武生[2019]10号

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 关于申请政府采购属地管理的请示

省科技厅：

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，简化中间环节，切实强化监督管理，根据（闽财购〔2018〕29号）中提出：省属非在榕单位、垂管单位所属非在榕单位的政府采购，经省直预算主管部门同意后报省财政厅批准，可实行属地管理。我所为了更好依靠属地资源，就地安排采购，从而达到缩短采购周期、规避远程采购风险等，特申请政府采购属地管理。

请予批准！

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

2019年5月31日



抄送：林肖然副厅长。

厅条财处。

福建省武夷山生物研究所办公室 2019年5月31日印发。